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3/2025 號

有關《貨倉承辦商聲明》的更新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代理人，民航處已更新管制代理人制度下的《貨倉承辦商聲明》，更新牽涉以下內容：（一）分判商的安排與責任、（二）處理已知及／或非已知貨物及（三）保存《貨倉承辦商聲明》的方式。

背景

管制代理人委託貨倉承辦商處理、儲存及送交空運貨物，一直為業界慣常做法。在此安排下，相關管制代理人作為「委託人」，必須要求貨倉承辦商填妥《貨倉承辦商聲明》表格（下稱「《聲明》」），以確認貨倉承辦商知悉並遵從《聲明》中訂明、並刊載於《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中管制代理人制度的相關要求。《聲明》中亦確認貨倉承辦商為委託人提供的服務不會再分判予第三方（下稱「分判商」），除非該分判商已與委託人簽訂了《聲明》，承諾遵從相關要求。

2. 在空運業界鼎力支持下，《聲明》一直廣受接納及沿用多年。最近民航處收到業界從營運和商業角度，就填寫《聲明》引致披露分判商資料予委託人的情況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經過仔細審視現行監管制度及相關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下稱「安檢設施」）計劃），同時為了持續促進和支持航空貨運業，民航處對《聲明》作出了更新，以期在確保航空保安和安全的前題下，簡化對於分判商的安排和責任的要求以回應業界的意見。

更新版的《貨倉承辦商聲明》

3. 貨倉承辦商現行向委託人填交《聲明》的安排維持不變，至於《貨倉承辦商聲明》（2025 年 5 月）內包含的更新則總結如下：

- （一）分判商的安排和責任（見以下第 4 和第 5 段）；
- （二）關於處理已知及／或非已知貨物的選項（見以下第 6 段）；及
- （三）放寬保存《聲明》的方式（見以下第 7 段）。

4. 更新版的《聲明》中第(f)項列明涉及分判商安排和責任時，委託人須清楚向貨倉承辦商說明貨物處理及儲存服務不得再分判予第三方，**除非**：

- 該分判商已與委託人簽訂了《聲明》，確認已經及務必遵從《聲明》中訂明的所有保安要求；或
- 該貨倉承辦商為已獲民航處接納及持有效註冊的安檢設施，並向委託人表明對**確保其分判商**（即安檢設施的貨物處理承辦商）遵從《聲明》中訂明的所有保安要求**負全責**。就此情況下，貨倉承辦商須於《聲明》中填上其安檢設施編號，而其分判商則**無須**分別向委託人填交《聲明》。

註：

- a. 上述第 4 段並不排除身為**有效的安檢設施**的貨倉承辦商繼續按照現行做法，要求其分判商向委託人填交《聲明》。

5. 雖然更新版的《聲明》容許更大彈性，民航處仍建議委託人定期到訪貨倉，**確認貨倉運作符合《聲明》中的要求**，以滿足《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8.1(c)(iv)段對**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要求。

6. 貨倉承辦商亦需要在更新的《聲明》第二段標明**是否代表委託人處理和儲存已知貨物和／或非已知貨物**。委託人須確保貨倉承辦商的選擇如實反映倉庫承辦商的做法，並符合《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8.4(a)和(b)段就**分隔已知貨物與非已知貨物**和**防止已知貨物遭受非法干擾**的要求。

7. 鑒於現時電子通訊及無紙記錄越趨普遍，保存《聲明》實體正本的要求亦因此放寬。在民航處職員要求時，管制代理人可出示**《聲明》的電子版或紙本版**。

更新版《貨倉承辦商聲明》的生效日期

8. 更新版《聲明》已上載於民航處網頁，並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HKCAD_RAWCD-C.pdf

9. 在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人須使用更新版《聲明》處理與貨倉承辦商和分判商的委託。對於現已委託的貨倉承辦商和分判商，現有《聲明》自簽署日起計兩年內仍然有效。換言之，所有聘用了貨倉承辦商和分判商的委託人**最遲須從 2027 年 5 月 31 日起**使用更新版《聲明》。

查詢

10.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6880，與本處職員聯絡。

[註：管制代理人可以點擊本通告內所載的連結，閱讀完整版《保安計劃書》。]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五年五月